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全省优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 机构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功能区人社部门，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技能宿迁”行动，提升职业技能机构评价质量、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服务能力，现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优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选活动通知》（苏人社办函〔2022〕144号），请各县区加强研究，按省厅工作要求，积极加强服务指导，于11月15日前，择优推荐一家培训机构、一家评价机构，相关名单和附件资料报市人社局（联系人：王颖杰、翟浩，84353850，邮箱：381000428@qq.com）汇总，推荐上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优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选活动通知》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0日

